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5 年度第 2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三等書記官。

（二）職系：司法行政職系。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資格條件：

（一）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三、工作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

四、錄取名額：

正取 2 名、擇優備取至多 4 名，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

本案為預估缺(115 年 3 月中旬)，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甄選方式：

（一）不以現職人員為限，具有民事執行經驗者尤佳。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面試**，資格不符及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及通知，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二）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請自備耳機)**：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以最高分成績作為口試參考，未達每分鐘 60 字者，不得參加面試。本院提供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大易、追音、簡易(速成)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請應試者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測驗報到時先行提出。

（三）面試：就應考人工作經歷、專業知識、儀態、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請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三等書記官」職務**）。

（四）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請繕寫簡要自

述），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表供徵才機關調閱。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並簽名、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全部工作經歷、考試及格類科、銓審資料、最近 5 年考績及獎懲、個人簡要自述等，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進行履歷表下載）。
6.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7. 最近 5 年考獎懲令影本。
8.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9.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請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附)影本。
10.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七、 甄選日期及錄取公告：

（一）本次甄選面試日期及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網址：https://kld.judicial.gov.tw

（二）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465-2171 分機 1823 楊科員。

九、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